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2年]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保监罚[2012]9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查,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期间,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在开展保险业务中,以向保险兼业代理单位和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保险佣金等方式违规支付7万余元。重庆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人民人寿重庆市分公司罚款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